

证券代码： 603843 证券简称： 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： 2016-021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、弃权票

●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通过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日以通讯结合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上午9:30在公司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李建莉、谢力、王启民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参加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审议《正平投资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一致通过《正平投资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2、关于委派正平投资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监事、经理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委派刘共、马富昕、张海明分别担任正平投资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监事、经理，任期均为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7日

报备文件：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